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或子公司拟出资2.89亿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纳思达信诚有限公司（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更加充分地保障集团在境外的流动性安全，储备充足的境外授信额度，稳步提升集团在境外的市场信用，以及统筹管理和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集团整体财务成本，消除外汇敞口，公司或子公司拟出资2.89亿美元设立全资持有的纳思达信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inestar Unity of Interest Integrity Limited）（具体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标的”）。

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设立公司名称：纳思达信诚有限公司（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 2、设立公司英文名称：Ninestar Unity of Interest Integrity Limited

- 3、注册资本：2.89 亿美元
- 4、注册地址：香港（具体地址以最终注册为准）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境外资金监管、资金归集、代收代付、融资、信用担保、汇款、投资、利率风险管理、顾问咨询。
-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 8、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纳思达或子公司	100%	货币

上述各项内容最终均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事宜。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保障公司在境外的流动性安全，储备充足的境外授信额度，稳步提升公司在境外的市场信用，同时消除公司对开曼借款形成的外汇风险敞口（因双方报表记账本位币不同所产生），以及利用境内外税收政策差异和市场价格差异等机会为公司节省成本和提升收益，从长期看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发改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核准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投资标的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为此，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